

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52880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146049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40232596 號函核定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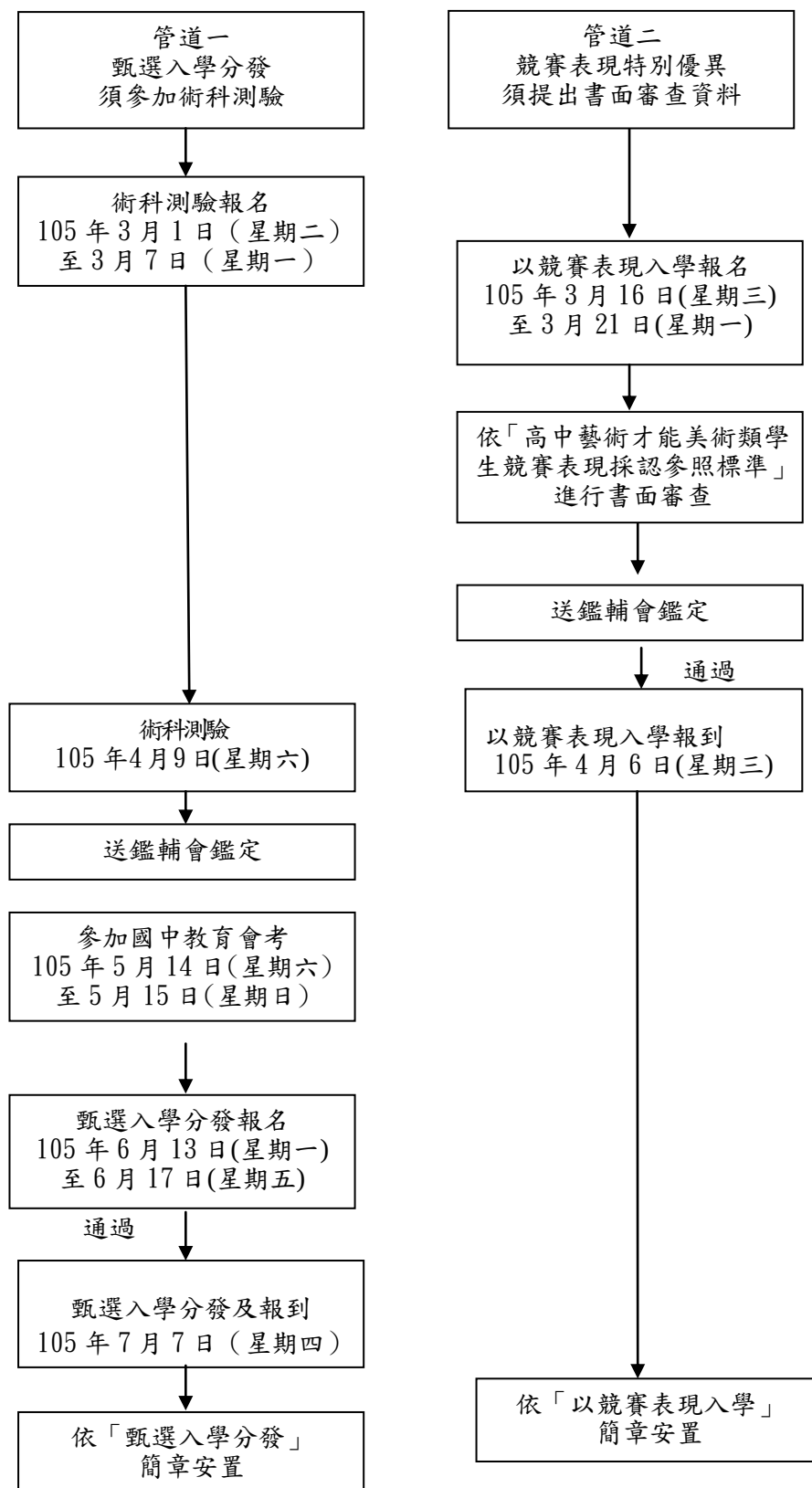
電 話：03-8321202 轉 123

網 址：<http://www.hlgs.hlc.edu.tw/>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至 3 月 7 日（星期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至 3 月 21 日（星期一）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7 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學生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 學分發 名額	招生 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目 錄

壹、以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分發重要日程表·····	1
貳、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
參、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1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分發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公告並提供下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國教署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http://excellent.set.edu.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09:00 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止，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至國立花蓮女 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 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年4月1日(星期五)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 發。
已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5年4月6日(星期三)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4月8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辦理。
術科測驗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詳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 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實際招生人數	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暨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 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至國立花 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 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14:00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 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hlgs.hl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報到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09:00~11:00 依報到須知規定 時段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 理。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
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影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目錄

壹、依據	5
貳、重要日程表	5
參、目的	5
肆、辦理單位	6
伍、招生名額	6
陸、報名資格	6
柒、報名辦法	6
捌、報名應繳資料	7
玖、報名注意事項	7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8
拾壹、報到	8
拾貳、放棄錄取	8
拾參、申訴處理	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8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10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1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2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3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09:00 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止,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須於 09:00~16:00 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男女兼收)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105年1月11(星期一)日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國教署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5年3月16日(星期三)09:00至 105年3月21日(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xcellent@mail.set.edu.tw 或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5年3月16日(星期三)至105年3月2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分機123。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12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請以現金或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1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1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以現金或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1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考生報名後由本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7:00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09:00~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 13 頁）。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報到時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 14 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

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5	0	3	0	2																												
	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電話：03-8321202 轉 123 傳真：03-833025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 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 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 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術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u>教育部</u>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u>國際性競賽</u>，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名：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蓋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7
貳、重要日程表·····	17
參、辦理單位·····	17
肆、招生名額·····	18
伍、報名資格·····	18
陸、報名辦法·····	18
柒、報名應繳資料·····	19
捌、報名注意事項·····	19
玖、成績採計方式·····	20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21
拾壹、報到入學·····	21
拾貳、放棄錄取·····	21
拾參、申訴處理·····	2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1
拾伍、甄選入學分發資料表·····	23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24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6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7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附 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9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術科測驗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詳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至 105年5月15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09:00至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止，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或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5年7月5日(星期二)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5年7月7日(星期四)	09:00~11: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7月8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名額	備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男女兼收)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hlgs.hl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105年1月11(星期一)日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國教署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09:00至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xcellent@mail.set.edu.tw 或 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5年6月13日(星期一)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分機123。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24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26頁)。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請以現金或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4.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24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以現金或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七、申請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美術資賦優異班之學生應通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考生應取得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設定之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玖之二。

玖、成績採計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4.0+彩繪技法×2.5+水墨×2.5+書法×1.0。
-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彩繪技法 3. 水墨 4. 書法。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 （四）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甄選入學。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五）本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伍、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比序、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分發。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二、105年7月5日(星期二) 14:00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榜單可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查閱。

拾壹、報到入學

一、錄取學生須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09:00~11:00止，持甄選結果通知單及畢業證書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得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三，第27頁)委託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28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7月8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

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甄選入學分發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5	0	3	0	2
	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電話：03-8321202 轉 123				傳真：03-833025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 別		招 生 人 數						
美術班		28 人(男女兼收)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						
科目	門 檻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國 文	基礎	素 描	100	70	×4.0			
英 語	基礎	彩繪技法	100	70	×2.5			
數 學	--	水 墨	100	70	×2.5			
社 會	--	書 法	100	70	×1.0			
自 然	--	總 分	400	--	1000			
寫作測驗	--	備 註	--	--				
錄取方式	一、術科測驗加權總分=素描×4.0+彩繪技法×2.5+水墨×2.5+書法×1.0。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一)素描、(二)彩繪技法、(三)水墨、(四)書法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術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通訊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名：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聯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蓋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到校方式：

● 搭計程車

火車站至學校約 2.0km，費用約新臺幣 150 元左右。

● 搭公車

可搭達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至花蓮女中站下車，過斑馬線，沿學校圍牆邊道路走，即可看到學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 北上：花東縱谷台九線接中央路二段(三十米路)→中山路三段→中華路→公園路→菁華街。

◎ 南下：沿省道台九線經嘉里路直走接外環道路→轉府前路→中正路→明禮路→公園路→菁華街。

● 步行

火車站往國聯一路前進→直行往國聯三路→國聯五路口右轉→朝進豐街直行→經明禮路→左轉公園路→右轉菁華街。約 30 分鐘左右。